

## 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需要）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内黄县教育局的内黄县教育局 2025 年第一批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采购项目(内政采公开 2025-9-3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学生上下床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洛阳市先导办公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2人,营业收入为4903.05万元,资产总额为9380.54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经营者)(电子签名):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安阳市儒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30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该项目为全部预留小微企业采购项目,货物应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